

# 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## 第六课 - 神赐律法的目的，使人因信称义

**经文：**加拉太书 3：15-29

**钥节：**「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」（加 3：26）

**中心思想：**保罗以人的文约尚且不能更改，何况神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（基督）的应许。并澄清神赐律法的目的，主要是透过律法引导人认识基督，使人因信称义。

**本课大纲：**（一）人的约尚且不能更改，何况神所立的约和应许（加 3：15-18）

（二）保罗澄清律法的功用（加 3：19-22）

（三）神赐律法的目的为引导人认识基督，使人因信称义（加 3：23-29）

### （一）人的约尚且不能更改，何况神所立的约和应许（加 3：15-18）

在（加 3：1-14）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说明因信基督的福音得称义、永生和圣灵；而基督的福音早在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所赐予的应许。接着保罗在这里（加 3：15-29）指出这立约的应许与律法的关系。

（1）  
人的约  
尚且不  
能更  
改，何  
况神的  
应许  
（加  
3：15-  
16）

**经文：**「弟兄们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，虽然是人的文约，若已经立定了，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。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，神并不是说众子孙，指着许多人，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，指着一个人，就是基督。」（加 3：15-16）

**注释：**「人的文约」例如：婚约、楼房契约、合同、条约等，是不能更改的，但若真的有变必须双方都同意才能更改。希腊文这字通常是指遗嘱或遗言，是不需要徵求或谘询受惠者的同意；只要合法，受惠者就不能有所增删；可能这就是保罗在此所指的法律文件。在七十士译本（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）里，这个字广泛用来指神与祂的百姓所立的约（参：太 26：28；路 1：72；徒 3：25，7：8；林後 3：14；来 8：9）；因此保罗所选的比喻或例子是切合他的用意。

#### （i）人已定的文约是不能废弃或加增（加 3：15）

弟兄们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（从人的日常生活举出实例），虽然是人的文约，若已经立定了，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。

保罗在这里说，虽然是人的文约，若已经成立和生效，就必须照着所定的去实行，就决不能废弃（取消、废掉）或加增的（另增遗言，加添条件）。约的效力全在於立约者的意愿；人的约是有效的，神的约更是有效的。

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，是单方面应许的约，就像遗嘱。因此当继承人打开遗嘱时，不是看有甚麽律法在当中，而是看得着甚麽财产、赏赐等。

	<p>(ii) 神所应许的是亚伯拉罕和基督（加 3：16）</p> <p>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（引自：创 12：7，13：15，24：7）说的，神并不是说众子孙，指着许多人；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，指着一个人，就是基督（保罗在这里更详细解释「他子孙」是指基督）。</p> <p>保罗（引自：创 17：6-7）是神向亚伯拉罕的应许，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极其繁多，国度从你而立，君王从你而出。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坚立我的约，作永远的约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」</p> <p>因此，亚伯拉罕承受了神的应许，而他所有的子孙（就是以信为本的人）与他同作後嗣。基督来到实践了神的应许和承诺，使我们得着所应许的祝福。</p> <p><b>实践应用：</b>「恩典之约」是建立在神的应许上。神对祂的应许绝对守约施慈爱「我们纵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（提後 2：13），而神也要求人以信来回应。</p>
<p>(2) 律法不能废掉神预先所立的约的原因（加 3：17-18）</p>	<p><b>经文：</b>「我是这麼说，神预先所立的约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废掉，叫应许归於虚空。因为承受产业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应许，但神是凭着应许，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。」（加 3：17-18）</p> <p><b>注释：</b>「四百三十年」（参：出 12：40-41；创 15：13；徒 7：6）提到在埃及的时间时，使用整数「四百年」。「赐给」与「恩惠」是同一字根，表示白白赐予，不是交换或交易，不用回报，是完成的时式，因此这恩惠的本质是永久的。</p> <p>我是这麼说（保罗再次强调）：神预先所立的约（就是未有律法之先，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），不能被那 430 年以後的律法（指在西乃山下所颁布的律法，参：出 12：40-41，19-20 章）废掉，叫应许归於虚空（归於零）。</p> <p><b>原因：</b>承受产业（包括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一切属灵的福气）</p> <p>(i) 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应许 - 若藉着遵行律法就能承受产业，这根本就不是神的恩典和应许；</p> <p>(ii) 但神是凭着应许，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- 因此承受产业就不是本乎律法。</p> <p>神恩典之约已立定，就是把产业「白白赐给」亚伯拉罕，若产业可因行律法而得，应许就废掉了。</p>
<p>(二) 保罗澄清律法的功用（加 3：19-22）</p>	
<p>(1)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，</p>	<p><b>经文：</b>「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甚麽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，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，神却是一位。」（加 3：19-20）</p> <p><b>注释：</b>「为…添上的」自亚伯拉罕以来，神藉立约成为祂与祂所应许的子民的关系</p>

<p>并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（加 3：19-20）</p>	<p>中心（参：创 12：2-3、7，15：18-20，17：4-8）；出埃及後，西乃山圣约（参：出 19 至 24 章）所包括的律法，成为神与人关系中新添的要素 — 当耶利米说神所应许的「新约」时（耶 31：31-34），暗示这一个关系为「旧约」。</p> <p>保罗说，<b>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甚麽有的呢？</b></p> <p><b>(i) 律法的意义（加 3：19）</b></p> <p>(a) 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（是为要叫人知罪、认罪、悔改，参：罗 3：20，4：15，5：13）；</p> <p>(b) 等候那蒙应许的「子孙」（希腊原文作「种子」，单数，新国际版译作「那种子」指基督）来到（出现）；</p> <p>(c) 并且律法是藉天使（参：申 33：2；徒 7：38、53；来 2：2）经中保之手设立的（中保是双方的中间人，此字特指法律上的担保人；律法是神与以色列人中间，彼此同意的一种正式约定，以摩西为中保）。</p> <p><b>(ii)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，神却是一位（加 3：20）</b></p> <p>律法之约是经「中保」设立的，中保是为双方作保，双方都必须守约才有效。因此，律法之约所以废了，不是神不守约，而是人破坏了约；只要一方不守约或背约就失效了。</p> <p>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是应许之约（创 15：1-21），完全是出於神一方的应许和承诺（「神是独一的主」（参：申 6：4），所以不需要中保）。因此，它的效力绝不会受後来的律法所影响，也永不因人而生效或失效。同时，信实、公义的神，对祂所应许的绝对无条件和必定完全履行和实践。</p> <p>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在律法之先，且持续有效，为甚麽还要有律法呢？</p> <p><b>律法的目的：</b>未有律法之先，人人都犯罪，却不知道何为罪；及至神将圣洁、公义的律法赐给人，让人可以将自己的行为与律法对比，就没有人敢说自己没有罪。人既因律法而知罪，但又没有能力对付罪，只有等候基督来到。</p> <p><b>这里提到律法比不上应许的两个原因：</b></p> <p>(a) 应许是神亲自赐给人，而律法是藉天使。</p> <p>(b) 应许是亚伯拉罕亲自接受的，而律法是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神在西乃山传十诫时，摩西是神与以色列民之间的中保（出 31：18，32：15）。</p>
<p>(2) 圣经把众人圈在罪</p>	<p><b>经文：</b>「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麼？断乎不是，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」（加 3：21-22）</p> <p><b>注释：</b>「圈」围绕，关闭，鱼被网住的意思。</p>

<p>里，使应许的福归给信主的人（加 3：21-22）</p>	<p>保罗说，这样（回应前面（加 3：19-20））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（有抵触）麼？断乎（绝对）不是，<b>原因</b>：</p> <p>(i) 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（赋以生命）的律法，义就诚然（称义就真的）本乎律法了；</p> <p>(ii) 但圣经（指旧约圣经）把众人（所有人，包括：犹太人和外邦人）都圈在罪里（就是律法判定人「有罪」），</p> <p><b>目的</b>：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让神应许亚伯拉罕的福，因着相信主耶稣基督为世人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所成就的救赎恩典，归给那信的人（赐给所有信耶稣基督的人，包括：犹太人和外邦人）</p> <p>律法与应许并不是对立的，因为律法本身虽没有拯救的能力，不能叫人得永生，但能显出导致人与神隔离的罪，叫人知罪，从而引导人认识那叫人得生命的应许（基督），并教导人迫切需要活在神的恩典中（罗 5：20，7：7-12）。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这是唯一的救法和出路，藉信心得着神所应许的福。</p> <p><b>实践应用</b>：真实认识自己的败坏，必产生积极的果效，转而仰望主、倚靠主。</p>
<p><b>（三）神赐律法的目的为引导人认识基督，使人因信称义（加 3：23-29）</b></p>	
<p>（1） 救恩未到前，受律法看守为引导人因信称义，基督已到就不在律法下（加 3：23-25）</p>	<p><b>经文</b>：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，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但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」（加 3：23-25）</p> <p><b>背景</b>：「训蒙的师傅」英文 NIV guardian，希腊文 κηδεμόνας, kidemónas，意思孩童的监护人，督导师，启蒙老师；希腊、罗马家庭中负责督导孩童的奴仆，除了护送孩童上学之外，有时在家中也作启蒙管教的老师。孩童直到成人，才有律法上的权利，可以在家中掌权，承受产业，不再受仆人的管束。</p> <p><b>注释</b>：「这因信得救的理」指基督，因旧约中也有因信得救的理（参：加 3：6-9、11）。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」（新国际版译作「囚禁在律法之下」被罪恶囚禁（加 3：22，和合本作「圈在罪里」）与被看守在律法之下意思非常类似，因律法显明并激动罪（参：加 4：3；罗 7：8；西 2：20）。</p> <p>在（加 3：23-25）这段经文，两次提到「这因信得救的理」，和「训蒙的师傅、师傅」，一次是「这因信得救的理」未来之前，一次是已经来到：</p> <p>(i) 这因信得救的理（指基督或基督的福音）未到以先（加 3：23-24）</p> <p>(a) 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（基督）显明出来。</p>

	<p>(b) 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          基督降世前，神让犹太人被看守、囚禁在律法之下，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：看管，守护，监视。在律法下，人能看见神圣洁的标准，也能看见自己的罪和无能，靠自己无法脱离罪，在这样无法自救的时候，知道因信称义是唯一的救法，这样律法引导我们到基督面前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</p> <p><b>(ii) 现在这因信得救的理已来到，就不在训蒙师傅的手下（加 3：25）</b>          但现在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基督已来到，我们这因信得称为义的信徒，不再是孩童了，脱离了律法的看管了。这里用「启蒙老师」和「正规学校的老师」来解释律法与基督的关系，律法的目的就是引领我们到基督那里。我们进入学校成为正规老师的学生后，启蒙老师就不再受雇了。</p>
<p><b>(2) 因信主成为神儿女，受洗归入基督披戴基督，照应许承受产业（加 3：26-29）</b></p>	<p><b>经文：</b>「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并不分犹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，都成为一了。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」（加 3：26-29）</p> <p><b>注释：</b>「神的儿子」复数，而且没有冠词，所以这里「儿子」是一群神施恩的对象，并无性别之分。「受洗归入基督」有归入基督名下的意思，表示转移某事物的所有权到另一个人的帐内，而这里指「受洗者与基督联合」，被纳入「属基督」的身体之内（参：罗 6：3-11；林前 12：13）。「披戴」穿上，穿着；可用作披戴能力、公义、救恩等；基督仿佛一件外衣把信徒包起来。「都成为一」都成为一个整体；在基督里的合一是超越种族、社会阶级和性别的差异（参：罗 10：12；林前 12：13；弗 2：15-16）。</p> <p>（加 3：25-26）被神收纳和因信基督称义的信徒，成为神家的成员和继承人，拥有一切藉此身份而来的权利和好处（加 4：1-7；罗 8：14-17）。</p> <p><b>(i) 因信基督成为神的儿女（加 3：26）</b>          所以（表示接续（加 3：25））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 - 表示凡相信，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人，都有同等身份成为神的儿女。</p> <p><b>(ii) 不论任何人受洗归入基督披戴基督，在基督里都成为一（加 3：27-28）</b>         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（指奉主的名受洗，作公开见证，以表明自己的信仰的人）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（指穿上基督的义袍，成为在基督里的人）；并不分犹太人，希利尼人（希腊人，指外邦人或非犹太人），自主的，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，都成为一了。</p>

因信得以「在基督里」成为新人，释放我们脱离人为的限制：

- (a) 种族：「犹太人、希利尼人」；
- (b) 社会地位：「自主的、为奴的」；
- (c) 性别：「男或女」。

**实践应用**：我们在生活上有没有彰显基督的荣美？是否像法利赛人只将律法的条文披戴在衣服上，让人看见外表虔诚，内心却充满败坏？还是穿上基督的义袍，活出基督的样式？我们是否对人仍持有种族、地位、性别的歧视？若是，表示我们还没有「在基督里」。

(iii) 属於基督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後裔，就照应许承受产业（加 3：29）

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（继承人）了。

**实践应用**：不论任何种族，社会地位，性别，只要信基督都成为神的儿女；就应受洗归入基督，披戴基督，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後裔，与亚伯拉罕一同得着神的应许就是承受那永远的基业。

### **总结：**

若是「因信称义」的真理比律法先，又比律法好，为甚麽神还要赐下律法？

保罗在（加 3：19-24）中，说明律法最主要的功用是预备人，接受基督所成就的救赎恩典，基督的福音。

#### **律法的功用：**

- (1)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（加 3：19）- 未有律法之先，人人都犯罪，却不知道何为罪；及至神将圣洁、公义的律法赐给人，让人可以将自己的行为与律法对比，就没有人敢说自己没有罪；
- (2) 律法透过圣经，断定人有罪，并将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（加 3：22）- 律法使人知罪，不能逃脱罪的惩罚，但又没有能力对付罪，只有等候基督来到；
- (3) 律法只是暂时的，等候基督的降临和成就救恩（加 3：19、23）；
- (4) 律法是后蒙师傅，为要引导我们到基督里（加 3：24）。

以致我们能够脱离罪的挟制，归入基督，得着以下的恩典（加 3：26-29）：

- (1) 因信基督得称义，成为神的儿女，得永生、圣灵和神的应许；
- (2) 受洗归入基督，披戴基督 — 一举一动有新的样式（罗 6：4）；
- (3) 在基督里与众圣徒合而为一，不再有种族，阶级、性别等界限；
- (4) 在基督里承受产业。

**应许之约胜过律法之约：**

- (1) 应许之约叫人得福，律法之约叫人得咒诅（加 3：6-14）
- (2) 应许之约在前，律法之约在後；後约不能废弃前约（加 3：15-17）
- (3) 人承受产业是本乎应许，并不是本乎律法（加 3：18）
- (4) 应许的福就是基督（加 3：16），而律法只是在基督来到之前，将人暂时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（加 3：19-25）
- (5) 应许之约是神亲自赐的（加 3：16），律法之约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（加 3：19）